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渝盈宝威乐享1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起，对渝农商理财渝盈宝威乐享1号投资范围和估值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产品投资范围调整：

调整前：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100%。

调整后：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权益类资产等。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权益类资产0%-20%。

二、增加产品估值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d)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a)(b)(c)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4年12月25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4日15:30前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本公告发布后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